

第一產物

旅綜險(甲型)暨旅平險(甲型)商品

業務員通路適用

一保與您 遨遊天下

為你量身打造的保障

人身保障好安心

旅平險保障意外身故失能、食物中毒、傷害醫療、重大燒燙傷，海外專案再提供海外突發疾病、急難救助SOS保障。

旅程必備防護

你最擔心的旅程取消、班機延誤(超過4小時以上)、旅程更改，免擔心！不便險提供完整保障。

再加碼保障行李損失

不便險也有補償遇到行李延誤(超過6小時以上)、行李損失、旅行文件的損失。

突發狀況的守護神

在海外發生突發疾病，高額的醫療費用，海外突發疾病給你罩。
或當發生需要救助時，請隨時撥打海外緊急救援服務諮詢電話：+886-2-6619-9208，24小時全天候提供協助。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話：(02)2391-3271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https://www.firstins.com.tw>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之商品介紹



旅程取消保險(限額)

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下列事故導致其必須取消預定的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約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 二、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
-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之情事。
- 四、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或定期航班因故取消，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旅程更改保險(限額)

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約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災。
-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
- 三、本次旅程所使用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
- 四、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

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

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約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投保流程

01 聯絡業務員

告知業務員您的基本資料、旅遊資料及商品保額，我們將提供您的保障內容及保費給您。

02 同意投保

我們會提供您要保書、名冊（多人投保時）等相關文件及繳費方式，請您確認文件資料後簽名繳回給業務員，並於保單生效前完成繳費。

03 保單承保

選擇電子保單：當核保通過後，我們在 1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寄（發）送電子保單給您。

選擇紙本保單：當核保通過後，我們在 3-5 個工作天將紙本保單寄送給您。

*建議您選擇電子保單，與第一產物一同環保愛地球！

商品專案-15歲以上適用

商品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國內地區	海外地區			
		國內A式專案	海外A式專案	海外B式專案	基本型	健康型	便利型	尊爵型	
					A式-TAA01 B式-TAB01	A式-TAA03 B式-TAB03	A式-TAA04 B式-TAB04	A式-TAA05 B式-TAB05	
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1.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500萬元	健康型：100萬元-1,000萬元 便利型、尊爵型：500萬元-1,000萬元	健康型：100萬元-1,000萬元 便利型、尊爵型：200萬元-1,000萬元	●	●	●	●	
	2.傷害醫療保險金	3萬元-50萬元 *身故失能保險金額*10%為上限	*身故失能保險金額*10%為上限 *申根國家保額固定100萬元	*身故失能保險金額*10%為上限 *申根國家保額固定100萬元	●	●	●	●	
	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身故失能保險金額	同身故失能保險金額		●	●	●	●	
	4.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定額1,500元	定額6,000元		●	●	●	●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不含傳染病)	1.住院醫療保險金	X	3萬元-100萬元 *身故失能保險金額*10%為上限 *申根國家保額固定100萬元			●		●	
	2.急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之1%			●		●	
	3.門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之1%			●		●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不含傳染病及檢疫)	1.旅程取消保險	X	限額6萬元	限額3萬元			●	●	
	2.班機延誤保險		延誤滿四小時：定額5,000元，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	
	3.旅程更改保險		限額3萬元	限額1.5萬元			●	●	
	4.行李延誤保險		定額5,000元	定額2,000元			●	●	
	5.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5,000元，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定額2,000元，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	
	6.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3,000元					●	●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甲型)(不含傳染病及檢疫)	1.第三人責任保險	X	限額200萬元	限額100萬元		●	●	●	
	2.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限額5萬元				●	●	
	3.班機改降保險		定額2,000元				●	●	
	4.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限額3,000元				●	●	
	5.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限額5萬元	限額2萬元			●	●	
	6.海外班機劫持慰撫金保險		定額5,000元				●	●	
	7.急難救助費用保險		7-1.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	限額12萬元			●	●	●
			7-2.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限額12萬元			●	●	●
7-3.醫療轉送費用		限額150萬元			●	●	●		
7-4.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限額150萬元			●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之內容。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海外地區醫療限額調整係數：1.美國及加拿大300% 2.歐洲、紐澳及日本150% 3.其他100%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所稱之傳染病以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為主。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甲型)、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所稱之傳染病以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為主。

※海外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九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診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定為準，若有調整亦同。

※海外急難救助由國際SOS公司負責服務，24小時海外緊急救援服務諮詢電話：+886-2-6619-9208

※商品備查文號：108.03.22一產精字第1080030號函備查；112.05.15一產精字第1120062號函備查；110.09.22一產精字第1100565號函；111.12.28一產精字第1110804號函備查；111.12.28一產精字第1110805號函備查；108.03.22一產精字第1080031號函備查；111.02.22一產精字第1110176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商品不保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不保事項專區。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核保規則

一、保險期間：1-180日止。

二、承保年齡：(一)

年齡	15歲~19歲	20歲~70歲	71歲~75歲	76歲~80歲	81歲~86歲
身故或失能保險金最高投保限額(國外)	500萬元	1,000萬元	5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身故或失能保險金最高投保限額(國內)	500萬元	500萬元	5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二) 81歲以上被保險人不可單獨投保。

三、一人以上投保，其起迄日期不同者，要保書需分開填寫。

四、旅遊出發地點限台、澎、金、馬，其他地區不予受理。

五、不接受只投保出國第一天及回國當天。

六、除外不保人員：演唱會人員、廟會活動人員(八家將、抬轎人員、競技人員……等，從事危險行為者)、學校校外實習工讀生。

七、中央氣象局已公布颱風動向(國家或地區)時，旅遊地區為該國家及地區暫不承保海外A式便利型、海外A式尊爵型、海外B式便利型及海外B式尊爵型。

八、變更規定：(一)取消行程應於保險契約生效之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延長行程等各項變更，應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

(二)保險期間延長，最多以二次為限，須在保險期間結束前提出申請，如保險期間已結束，則不受理保險期間的延長。

(三)出發後，不接受中途變更保額。

(四)保單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註銷或退保。

注意事項

商品專案-未滿15足歲適用

商品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國內地區	海外地區			
		國內A式專案	海外A式專案	海外B式專案	基本型	健康型	便利型	尊爵型	
					A式-TAA01	B式-TAB03	B式-TAB04	B式-TAB05	
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1.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	10萬元-61.5萬元	未滿15足歲 不予承保海 外旅綜A式 專案	30萬元-61.5萬元 *申根國家最低投保保額50萬元	●	●	●	●	
	2.傷害醫療保險金	3萬元、5萬元、6萬元		3萬元、5萬元、6萬元、10萬元 *申根國家保額固定100萬元	●	●	●	●	
	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額		同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額	●	●	●	●	
	4.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定額1,500元		定額6,000元	●	●	●	●	
旅行平安失能增額(未滿15足歲適用)	失能保險金增額給付	同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額		同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額	●	●	●	●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不含傳染病)	1.住院醫療保險金	X	未滿15足歲 不予承保海 外旅綜A式 專案	3萬元、5萬元、6萬元、10萬元 *申根國家保額固定100萬元		●		●	
	2.急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之1%		●		●	
	3.門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之1%		●		●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不含傳染病及檢疫)	1.旅程取消保險	X	未滿15足歲 不予承保海 外旅綜A式 專案	限額3萬元			●	●	
	2.班機延誤保險			延誤滿四小時：定額5,000元，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	
	3.旅程更改保險			限額1.5萬元			●	●	
	4.行李延誤保險			定額2,000元			●	●	
	5.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2,000元，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	
	6.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3,000元			●	●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甲型)(不含傳染病及檢疫)	1.第三人責任保險	X	未滿15足歲 不予承保海 外旅綜A式 專案	限額100萬元		●	●	●	
	2.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限額5萬元		●	●		
	3.班機改降保險			定額2,000元		●	●		
	4.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限額3,000元		●	●		
	5.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限額2萬元		●	●		
	6.海外班機劫持慰撫金保險			定額5,000元		●	●		
	7.急難救助費用保險			7-1.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	限額12萬元		●	●	●
				7-2.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限額12萬元		●	●	●
				7-3.醫療轉送費用限額	限額150萬元		●	●	●
				7-4.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限額150萬元		●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之內容。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海外地區醫療限額調整係數：1.美國及加拿大300% 2.歐洲、紐澳及日本150% 3.其他100%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所稱之傳染病以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為主。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甲型)、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所稱之傳染病以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為主。

※海外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九十日內未曾接受診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定為準，若有調整亦同。

※海外急難救助由國際SOS公司負責服務，24小時海外緊急救援服務諮詢電話：+886-2-6619-9208

※商品備查文號：108.03.22一產精字第1080030號函備查；112.05.15一產精字第1120062號函備查；110.09.22一產精字第1100565號函；111.12.28一產精字第1110804號函備查；111.12.28一產精字第1110805號函備查；108.03.22一產精字第1080031號函備查；111.02.22一產精字第1110176號函備查；111.02.22一產精字第1110071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商品不保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不保事項專區。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核保規則

- 一、保險期間：1-180日止。
- 二、0-未滿15足歲者，承保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公司最高投保金額為61.5萬元；若產壽險公司累計喪葬費用保額61.5萬以上，不予承保。
- 三、一人以上投保，其起迄日期不同者，要保書需分開填寫。
- 四、旅遊出發地點限台、澎、金、馬，其他地區不予受理。
- 五、不接受只投保出國第一天及回國當天。
- 六、除外不保人員：演唱會人員、廟會活動人員(八家將、抬轎人員、競技人員……等，從事危險行為者)、學校校外實習工讀生。
- 七、中央氣象局已公布颱風動向(國家或地區)時，旅遊地區為該國家及地區僅承保海外A式基本型、海外A式健康型、海外B式基本型及海外B式健康型。
- 八、變更規定：(一)取消行程應於保險契約生效之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延長行程等各項變更，應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二)保險期間延長，最多以二次為限，須在保險期間結束前提出申請，如保險期間已結束，則不受理保險期間的延長。(三)出發後，不接受中途變更保額。(四)保單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註銷或退保。

注意事項

旅綜險(甲型)暨旅平險(甲型)商品簡易速算表-業務員通路適用

幣別：新台幣

大人(15歲以上)
與小孩(未滿15足歲)
可以分開投保喔!

A式國內基本型

適用年齡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未滿15足歲 以下	未滿15足歲 以下
保額	身故(喪葬費用) 及失能/傷害醫療 100萬元/ 10萬元	200萬元/ 20萬元	300萬元/ 30萬元	500萬元/ 50萬元	30萬元/ 6萬元	61.5萬元/ 6萬元
1	38	74	107	178	16	26
2	42	83	123	201	17	29
3	46	87	131	216	19	32
4	58	115	173	282	25	41
5	69	139	207	342	30	48
6	75	150	221	367	31	53
7	80	160	236	392	33	56
8	82	167	247	409	35	60
9	88	174	258	426	38	61
10	93	182	270	443	39	64
11	99	192	285	468	45	70
12	103	200	295	485	47	73
13	107	206	308	503	51	76
14	111	213	320	520	53	79
15	114	221	329	537	55	82
20	135	261	385	629	68	99
25	152	289	425	692	76	108

B式海外健康型

適用年齡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未滿15足歲 以下	未滿15足歲 以下
保額	身故(喪葬費用) 及失能/傷害醫療 /海外突發疾病 100萬元/ 10萬元	200萬元/ 20萬元	300萬元/ 30萬元	500萬元/ 50萬元	30萬元/ 10萬元	61.5萬元/ 10萬元
1	93	148	198	300	74	84
2	102	163	222	334	80	92
3	111	174	238	360	87	100
4	144	229	312	469	114	130
5	174	278	378	572	139	157
6	188	300	406	615	149	171
7	202	322	434	659	162	185
8	209	336	455	689	168	193
9	222	352	477	720	179	202
10	234	369	499	751	189	214
11	245	386	524	789	199	224
12	256	403	544	821	209	235
13	265	417	567	852	216	241
14	276	432	589	883	226	252
15	284	448	607	912	232	259
20	336	527	712	1,069	278	309
25	376	586	790	1,183	311	343

A式海外便利型

適用年齡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保額	身故(喪葬費用) 及失能/傷害醫療 /海外突發疾病 50萬元/ 50萬元/不承保	800萬元/ 80萬元/不承保	1,000萬元/ 100萬元/不承保
1	305	412	482
2	337	457	536
3	364	492	580
4	467	636	750
5	565	770	909
6	607	828	976
7	648	884	1,040
8	676	920	1,079
9	706	955	1,117
10	735	990	1,156
11	773	1,039	1,210
12	800	1,072	1,246
13	830	1,108	1,284
14	859	1,143	1,322
15	888	1,181	1,367
20	1,038	1,381	1,596
25	1,146	1,522	1,758

B式海外便利型

適用年齡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未滿15足歲 以下	未滿15足歲 以下
保額	身故(喪葬費用) 及失能/傷害醫療 /海外突發疾病 200萬元/ 20萬元/不承保	300萬元/ 30萬元/不承保	500萬元/ 50萬元/不承保	800萬元/ 80萬元/不承保	1,000萬元/ 100萬元/不承保	30萬元/ 10萬元/不承保	61.5萬元/ 10萬元/不承保
1	174	207	278	385	455	119	129
2	190	230	308	428	507	127	139
3	203	247	332	460	548	138	151
4	260	318	427	596	710	173	189
5	314	382	517	722	861	209	227
6	338	409	555	776	924	224	246
7	360	436	592	828	984	240	263
8	377	457	619	863	1,022	251	276
9	393	477	645	894	1,056	264	287
10	411	499	672	927	1,093	277	302
11	430	523	706	972	1,143	291	316
12	447	542	732	1,004	1,178	303	329
13	462	564	759	1,037	1,213	314	339
14	479	586	786	1,070	1,249	327	353
15	495	603	811	1,104	1,290	336	363
20	580	704	948	1,291	1,506	396	427
25	644	780	1,047	1,423	1,659	442	474

A式海外尊爵型

適用一般或
申根國家

適用年齡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保額	身故(喪葬費用) 及失能/傷害醫療 /海外突發疾病 50萬元/50萬元	800萬元/ 80萬元/80萬元	1,000萬元/100萬 元/100萬元
1	395	546	644
2	435	603	712
3	470	650	771
4	604	841	997
5	734	1,021	1,213
6	789	1,100	1,304
7	844	1,176	1,393
8	882	1,227	1,450
9	922	1,277	1,506
10	961	1,327	1,563
11	1,009	1,391	1,635
12	1,047	1,439	1,690
13	1,087	1,490	1,746
14	1,126	1,540	1,802
15	1,164	1,592	1,864
20	1,361	1,862	2,178
25	1,506	2,058	2,406

B式海外尊爵型

適用一般或
申根國家

僅適用申根國家

適用年齡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未滿15足歲 以下	未滿15足歲 以下	未滿15足歲 以下
保額	身故(喪葬費用) 及失能/傷害醫療 /海外突發疾病 200萬元/20萬 元/20萬元	300萬元/30萬 元/30萬元	500萬元/50萬 元/50萬元	800萬元/80萬 元/80萬元	1,000萬元/100 萬元/100萬元	30萬元/ 10萬元	61.5萬元/10萬 元/10萬元	61.5萬元/100 萬元/100萬元
1	216	266	368	519	617	142	152	354
2	235	294	406	574	683	152	164	384
3	252	316	438	618	739	165	178	416
4	324	407	564	801	957	209	225	533
5	392	492	686	973	1,165	253	271	651
6	422	528	737	1,048	1,252	271	293	703
7	451	563	788	1,120	1,337	291	314	753
8	472	591	825	1,170	1,393	304	329	790
9	493	618	861	1,216	1,445	320	343	823
10	516	646	898	1,264	1,500	336	361	860
11	539	677	942	1,324	1,568	352	377	898
12	561	702	979	1,371	1,622	367	393	933
13	581	731	1,016	1,419	1,675	380	405	967
14	602	759	1,053	1,467	1,729	396	422	1,003
15	623	782	1,087	1,515	1,787	407	434	1,038
20	729	914	1,271	1,772	2,088	480	511	1,214
25	810	1,014	1,407	1,959	2,307	535	567	1,348